

公告编号：2017-008

证券代码：430132

证券简称：国铁科林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国铁科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介绍：

北京国铁科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嘉里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1日以书面送达形式通知各位董事。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由董事长任继训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以及2017年度董事会的重点工作内容等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对其在 2016 年度主要的工作内容及 2017 年度的重点工作计划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16 年的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等编制了年度报告及摘要，经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部对 2016 年度的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部对2017年度的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国铁科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的非标准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 011842号），董事会对此做出专项说明。议案内容详见《北京国铁科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7-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国铁科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本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6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作出了审计，并出具专项说明报告，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报出。该议案内容详见《关于北京国铁科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7-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2017年5月1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昌平区体育局院内北京国铁科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国铁科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国铁科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国铁科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